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盟		联系人	卢盟	
通讯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				
联系电话	17332209593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村南 1300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项目【2019】5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9	
占地面积(平方米)	7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60	
总投资(万元)	5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6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中国无纺布业发展十分迅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产量还不到 1 万吨。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中国掀起了发展无纺布产品高潮。除采用国产生产线外，广东、浙江、江西、湖南等省还分别从国外引进了生产线。中国无纺布产品的发展速度大大地超过纺织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每年以 8-10% 高速增长，是纺织工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行业。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调研，提出建设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 720m²，双方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新航教育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变更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两条无纺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平方米浸胶无纺布，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55 号。故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六、纺织业”20 纺织品，项目不涉及细毛、脱胶、无废水产生，针刺布经过定型、浸胶、烘干、切片工艺加工成成品，故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曾得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南 1300m，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23.72"，东经 114°56'28.49"；项目东侧为村路，南侧、西侧和北侧为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北距东坂村 1800m，北距唐河 700m 和西坂村 1300m，西距西坂新村 106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占地面积 720m²，租赁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双方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定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建设后年产无纺布 200 万平方米。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9)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内设 2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供电设施由庞

村镇供电网提供。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m²。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 (m ³)	建筑结构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	钢结构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00	钢结构
		成品库	100	钢结构
3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定州市庞村镇供电网供给	
		供水设施	由西坂集体供水管网供水	
		供热设施	由焦化厂提供饱和蒸汽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噪声	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储区。仓储区位于厂区中南部，主要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库位于成品库南侧，生产车间位于成品库北侧，厂区大门口位于西侧。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

三、生产与辅助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拉幅定型机	台	2
2	放布架	台	2
3	浸胶池	个	2
4	烘筒	个	2
5	切片机	台	2
6	叉车	台	1
7	打包机	台	1
8	一体化处理装置	套	1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原料为针刺布和玉米淀粉，项目原材料均外购，具备稳定货源，可以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针刺布	205	万 m ² /a	外购
2	玉米淀粉	10	t/a	外购
3	包装材料	1	t/a	外购
4	新鲜水	780	t/a	由西坂集体供水管网供水
5	电	10	万 Kw/a	定州市庞村镇供电网供给
6	饱和蒸汽	1.4	万 t/a	焦化厂余热锅炉以及厂区转化、合成工段副产大量饱和蒸汽

五、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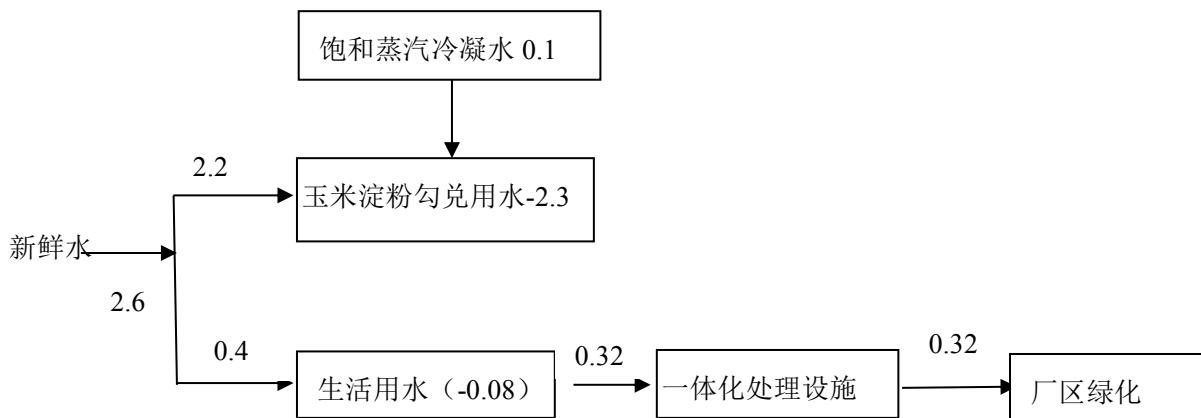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6m³/d，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玉米淀粉勾兑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75kg 淀粉需要用 0.5 吨水，由此核算用水量为 2.3m³/d(670m³/a)，其中一部分用水来自生产中饱和蒸汽部分冷凝水，冷凝水量为 0.1m³/d，一部分来自新鲜水用量为 2.2 m³/d。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主要为生活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项目用水由西坂村集体供水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玉米淀粉勾兑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示损耗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热

该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房，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项目生产用热来自厂区东侧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饱和蒸汽，双方已签订协议（见附件）。饱和蒸汽来自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余热锅炉以及厂区转化、合成工段副产大量饱和蒸汽，除去自用部分，仍有 35t/h 的饱和蒸汽剩余，饱和蒸汽压力 0.3MPa，温度 165℃，由管道送至本厂生产车间，由蒸汽控制阀调节用量。项目投产后厂区所需饱和蒸汽用量为 1.4 万 t/a，可满足生产需求。

(4)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网提供，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0 万 kWh，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48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南 1300m，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4'23.72''$ ，东经 $114^{\circ}56'28.49''$ ；项目东侧为村路，南侧、西侧和北侧为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北距东坂村 1800m，北距唐河 700m 和西坂村 1300m，西距西坂新村村 106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4。

表 4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町、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

(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 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 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 为主要补给项; 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³/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³/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³/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22.8%。

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5。

表 5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 设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 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²)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项目占地面积 720m²，租赁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双方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定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依据下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₂、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西坂村南 1300m 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表 8。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东坂村	38.345653	114.573849	居民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 为二类功能区	EN	1800m
西坂村	38.350649	114.562962	居民			N	1300m
西坂新村	38.342191	114.554060	居民			W	1060m

表 8 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唐河	N	700	一般工业用水 及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区域			饮用水源	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2)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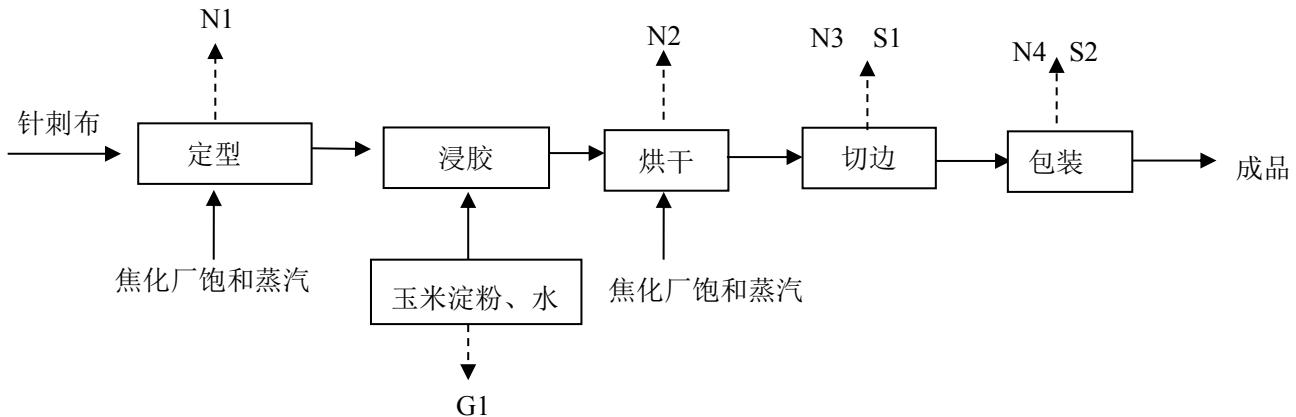
表9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mg/m^3	75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地下水环 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leq	mg/L	450
		耗氧量	\leq		3.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
		氨氮	\leq		0.5
		硝酸盐	\leq		20
		亚硝酸盐	\leq		0.02
地表水环 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V 类	pH	--	无量纲	6~9
		溶解氧	\leq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
		化学需氧量	\leq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
		氨氮	\leq		1.5
		总磷	\leq		0.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L _{eq}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p>(1) 投料搅拌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粉尘</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p>(2)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中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纲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 A 标准要求</th><th>《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th><th>本次评价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 <tr> <td>COD</td><td>50</td><td>--</td><td>50</td></tr> <tr> <td>SS</td><td>10</td><td>1000</td><td>10</td></tr> <tr> <td>氨氮</td><td>5 (8)</td><td>20</td><td>5</td></tr> <tr> <td>BOD₅</td><td>10</td><td>20</td><td>10</td></tr> </tbody> </table>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评价时段</th><th>标准值</th><th>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0dB (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td></tr> <tr> <td>夜间</td><td>50dB (A)</td></tr> </tbody> </table>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	--	50	SS	10	1000	10	氨氮	5 (8)	20	5	BOD ₅	10	20	10	项目	评价时段	标准值	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	--	50																																								
SS	10	1000	10																																								
氨氮	5 (8)	20	5																																								
BOD ₅	10	20	10																																								
项目	评价时段	标准值	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 确定本项目需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SO₂、NO_x、COD、氨氮。</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 SO₂、NO_x排放均为0t/a; 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p> <p>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t/a、NO_x0 t/a、COD0t/a、NH₃-N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例：N-噪声； S-固废

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原材料针刺布运输至厂区存放于原料库内，经拉幅定型机定型，定型所需热源来自厂区西侧焦化厂饱和蒸汽，经管道输送至厂区生产车间，定型温度150℃左右，玉米淀粉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打入浸胶池，定型后的无纺布传送至浸胶池浸胶，浸胶后经不锈钢烘筒烘干，烘干热源来自焦化厂饱和蒸汽，烘干温度大约150℃，烘干后切片后即为无纺布成品，成品打包后入库待售。

表 13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玉米淀粉投料搅拌	G ₁	粉尘	间断	间断投料，密闭搅拌罐
废水	职工生活	W ₁	COD、BOD ₅ 、SS 和氨氮	间断	废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噪声	定型	N ₁	Leq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烘干	N ₂	Leq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切边	N ₃	Leq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包装	N ₄	Leq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切边	S ₁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包装	S ₂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S ₃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施	S ₄	污水处理格栅杂质、污泥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厂房为租赁的旧厂房，不涉及土建仅为设备调试，故没有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生产热源来自焦化厂饱和蒸汽，饱和蒸汽属于清洁能源，故无废气产生。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废水经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主要包括拉幅定型机、烘筒、切片机、打包机及叉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是切片时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格栅杂质、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玉米淀粉	粉尘	0.009t/a,	0.009t/a, ≤1.0mg/m ³					
水污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200mg/L、0.036t/a	40mg/L、0.036t/a					
		BOD ₅	100mg/L、0.018t/a	0t/a					
		SS	80mg/L、0.014t/a						
		氨氮	25mg/L、0.005t/a						
固体废物	切边	边角料	0.8t/a	0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 t/a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2.25t/a						
	污水治 理设施	污水处理格栅杂质	0.1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幅定型机、烘筒、切片机、打包机及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位于定州庞村镇西坂村南 1300 米处，租赁庞村镇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不新占用土地，因此不会影响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定型及烘干工序热源来自焦化厂饱和蒸汽，饱和蒸汽属于清洁能源，此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产生大量水蒸汽。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玉米淀粉投料搅拌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

(1)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玉米淀粉为袋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在储存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将玉米淀粉倒入搅拌罐时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项目玉米淀粉为间断投料，且采取密闭搅拌罐（仅留投料口）的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类比同行业同类规模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2 环境空气预测分析

1.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1.2.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污染 源名 称	左下角坐标($^\circ$)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 时数/h	污染 物	排放速 率	单 位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矩形 面源	114.9411 31	38.573451	62.0	38.79	13.27	10.0	2400	TSP	0.00365	kg/ h

1.2.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1.2.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8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50.0	3.31	0.37
100.0	2.2	0.24
200.0	1.25	0.14
300.0	0.94	0.1
400.0	0.82	0.09
500.0	0.75	0.08
600.0	0.69	0.08
700.0	0.65	0.07
800.0	0.61	0.07
900.0	0.58	0.06
1000.0	0.55	0.06
1200.0	0.51	0.06
1400.0	0.47	0.05
1600.0	0.43	0.05
1800.0	0.41	0.05
2000.0	0.38	0.04
2500.0	0.33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4.48	0.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1.0	21.0
$D_{10\%}$ 最远距离	/	/

表 19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4.48	0.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5%, C_{max} 为 $4.48\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2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500~2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R√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R√			一类区和二类区□ 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R√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环境监测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R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9)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处于平原地带，易于稀释扩散。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1.4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地方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气体属无组织排放时，应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e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与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有关。

其源强特征、标准浓度限值、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 21。

表 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项目	标准限值 (mg/ m ³)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m)
		源强 (kg/h)	面积 (m ²)	排放平均 高度 (m)		A	B	C	D	
厂房粉尘	0.9	0.00365	400	9	2.0	700	0.021	1.85	0.84	0.524

根据以上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西坂新村 10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禁止在 50m 范围内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玉米淀粉勾兑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

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 、 100mg/L 、 80mg/L 、 25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36t/a 、 0.018t/a 、 0.014t/a 、 0.005t/a 。

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拟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厂区绿化面积约 160m^2 ，可需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厂区绿化面积可消纳此废水，本次评价考虑冬季废水需储存，建设1座 30m^3 废水收集池。

项目采用物理+生化相结合的方法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设计能力为 $5\text{m}^3/\text{d}$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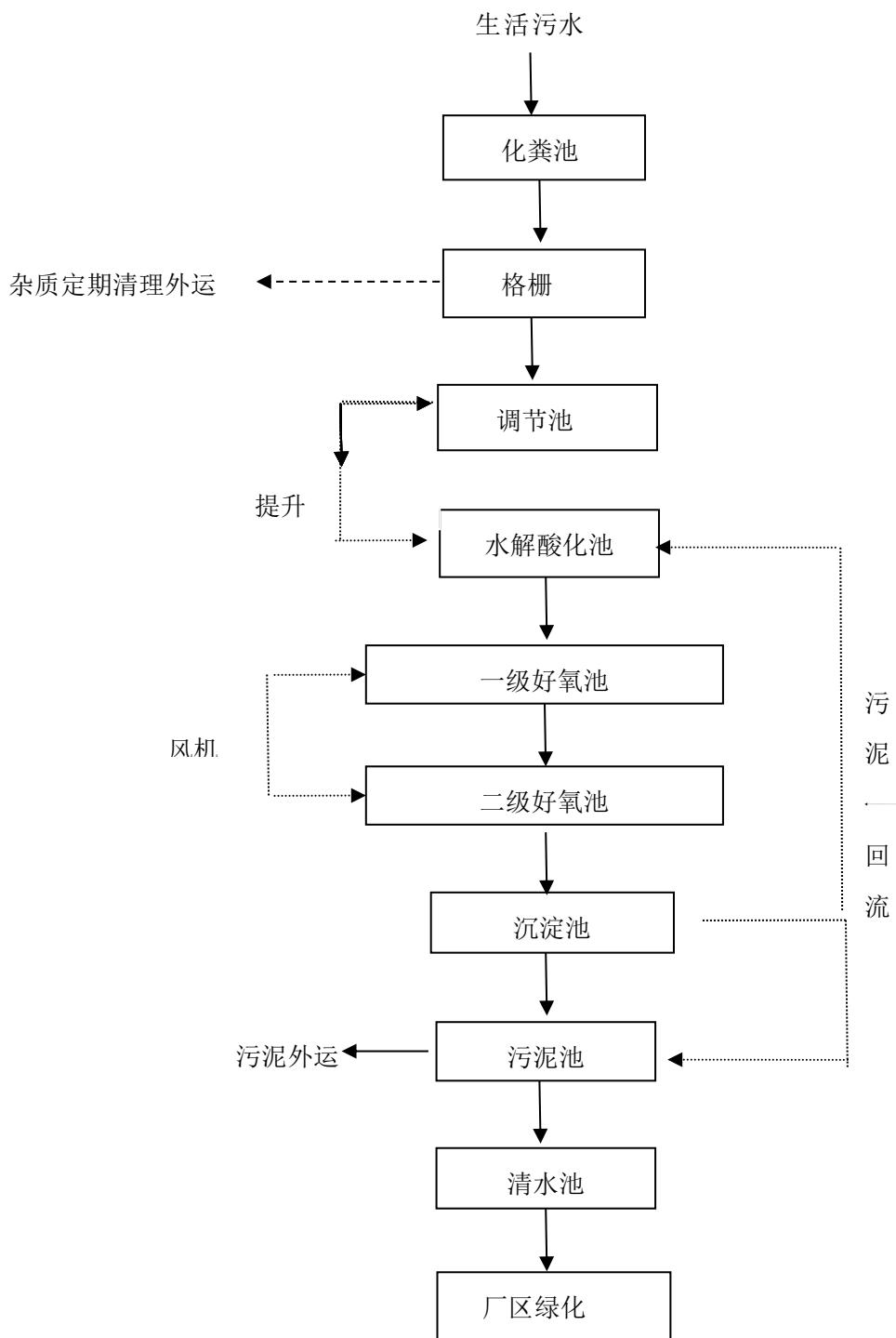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综上所述，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水回用的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拉幅定型机、烘筒、切片机、打包机及叉车等设备噪声，噪声源

强约为 75~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环境敏感点均在 1060m 以外，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边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切边产生的边角料量为 0.8t/a、废包装材料 0.1t/a，回收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格栅杂质及污泥产生量 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对企业的生产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运行的效果，以及厂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为制定防治污染对策、强化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相关机构职能：

- (1) 制定本企业环境监测的年度计划；
- (2)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企业的各种污染源、厂区的环境状况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并确保监测任务完成；
- (3) 对本企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调查分析，掌握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规律和环境质量发展趋势，按规定编制报表和报告，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4) 负责本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5) 参加企业环保设施的验收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
- (6) 做好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验，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表 22。

表 2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 周界外最高浓度 点浓度	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下风向 设监控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均匀布设 4 个监 测点, 测点选在厂界外 1m、高 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 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玉米淀粉投料	粉尘	间断投料，密闭搅拌罐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5m ³ /d)处理后用于绿化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废物	切边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打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格栅杂质、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幅定型机、烘筒、切片机、打包机及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在75~9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租赁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不新占用土地，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因此，生态环境保持现状水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南 1300m，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4'23.72''$ ，东经 $114^{\circ}56'28.49''$ ；项目东侧为村路，南侧、西侧和北侧为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唐河 700m 和西坂村 1300m，东北距东坂村 1800m，西距西坂新村 106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占地面积 $720m^2$ ，租赁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双方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定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建设年产无纺布 200 万平方米。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1.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南 1300m，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4'23.72''$ ，东经 $114^{\circ}56'28.49''$ ；项目东侧为村路，南侧、西侧和北侧为河北金特利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内设 2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供电设施由庞村镇电网提供。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m^2$ 。

1.4、项目衔接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西坂村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玉米淀粉勾兑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采暖

本项目不设锅炉，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项目生产用热来自厂区东侧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饱和蒸汽，项目投产后厂区所需饱和蒸汽用量为 1.4 万 t/a，可满足生产需求。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网提供，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0 万 kWh，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概述如下：

(1) 环境空气

本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玉米淀粉为袋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在储存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将玉米淀粉倒入搅拌罐时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项目玉米淀粉为间断投料，且采取密闭搅拌罐（仅留投料口）的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

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玉米淀粉勾兑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等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m³/d），项目采用物理+生化相结合的方法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综上所述，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水回用的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幅定型机、不锈钢烘筒、切片机、打包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边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切边产生的边角料量及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统一外售；污水处理格栅杂质及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55 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新建项目需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SO₂、NO_x排放均为0t/a；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t/a、NO_x0 t/a、COD0t/a、NH₃-N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 为使各种环保治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建议公司派专人统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工作做得更好、更协调。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玉米淀粉投料粉尘	间断投料，密闭搅拌罐	——	$\leq 1.0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5m ³ /d)	1 座	pH6~9 SS≤10mg/m ³ COD≤50mg/m ³ 氨氮≤5g/m ³ BOD ₅ ≤10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5.0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若干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0.8
固废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格栅杂质、污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外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妥善处置率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	0.5
		合计				6.5

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用地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蒸汽供用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
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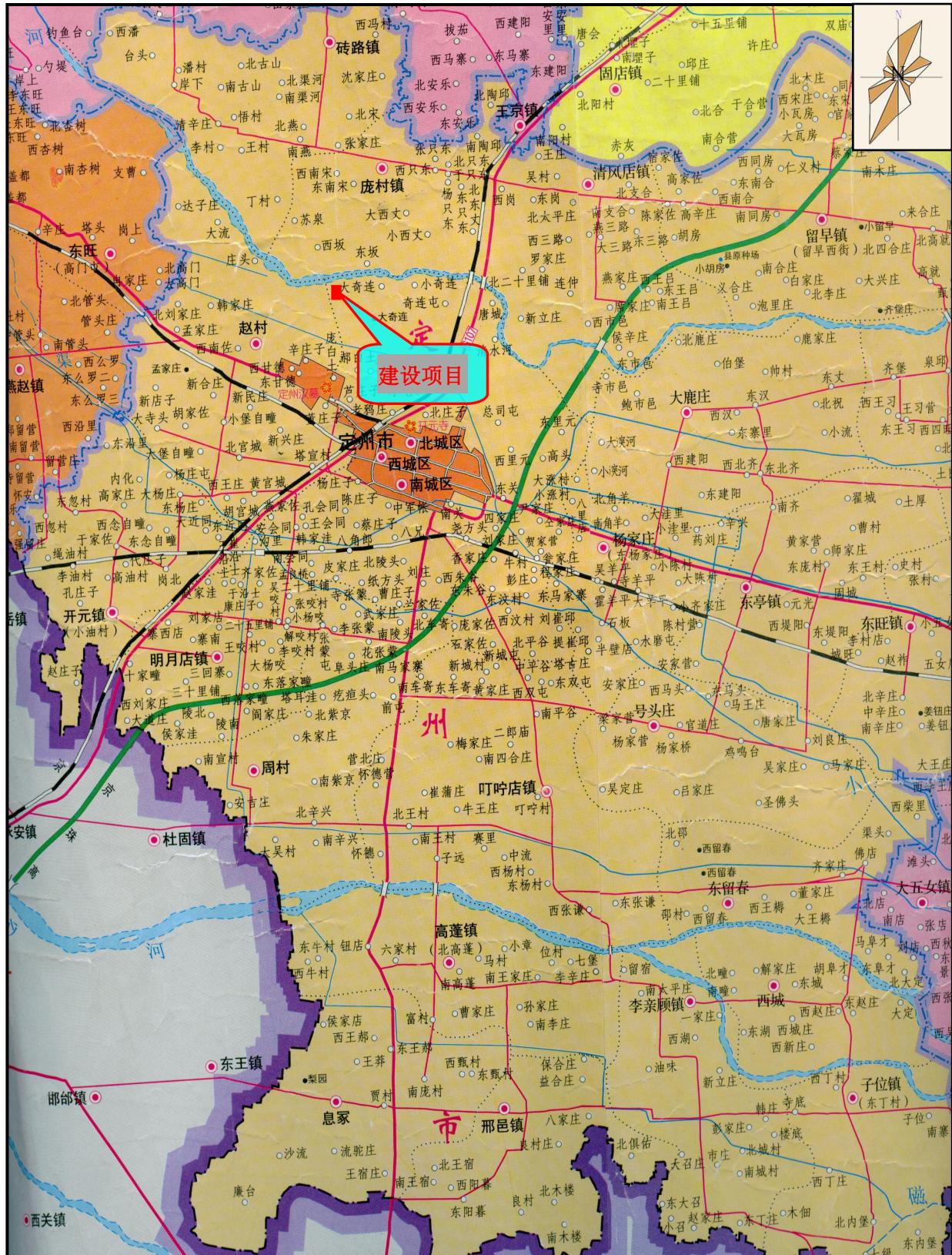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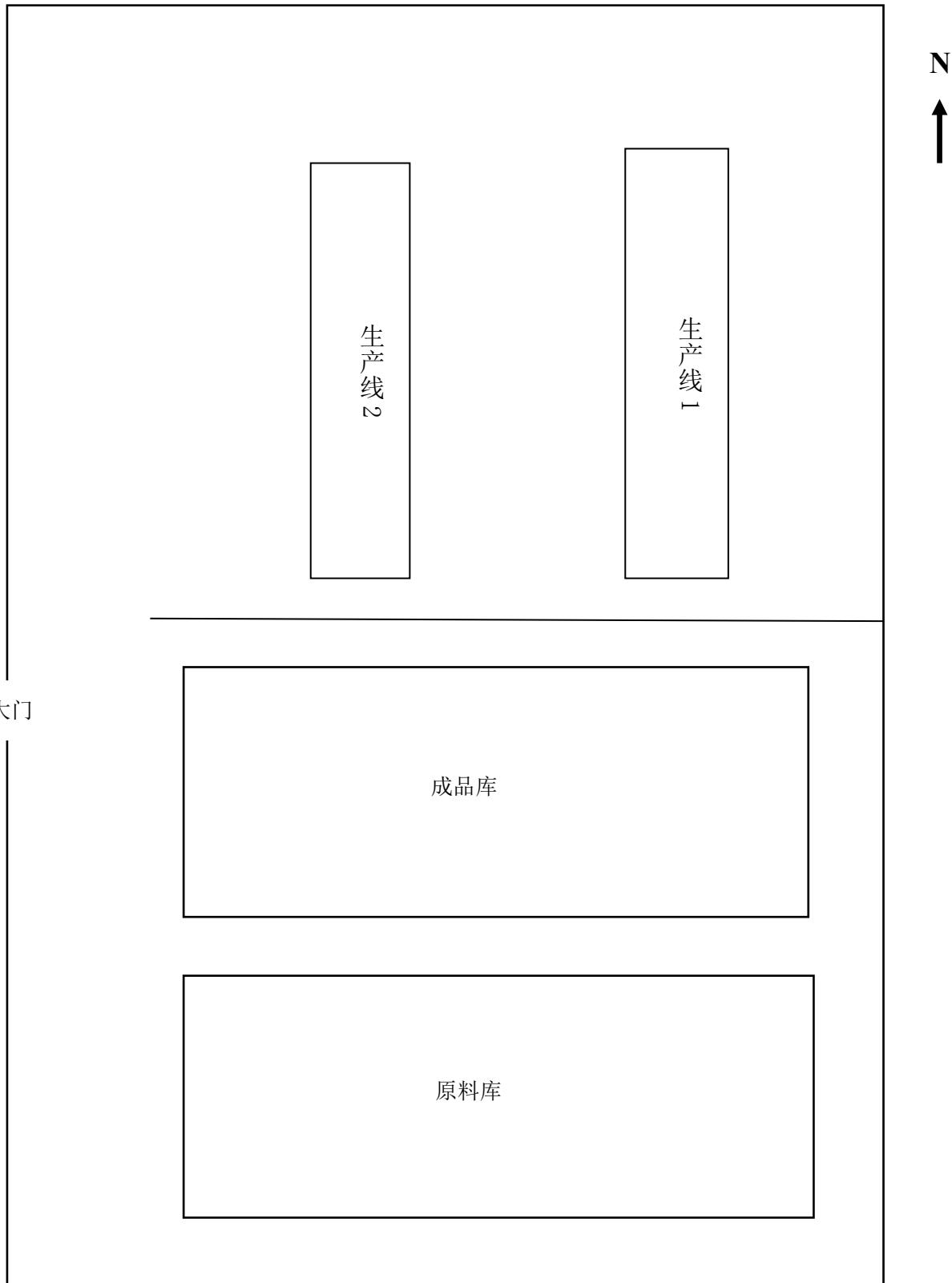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 年 4 月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5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无纺布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金特利斯旧厂（租赁）。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进行内部隔断改造分离形成生产车间约300平方米，原料库150平方米，成品库15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滚筒烘干设备，形成年产约200万平方米规模。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3月14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2-17-03-00004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海盈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需在定州市建立生产基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 以供双方遵守。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租赁物位于定州西板工业区2号, (东至道, 西至鸵鸟厂, 南至小队花生地, 北至张兰军) 面积为 720 平方米。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甲方负责租赁物整体运营管理维护, 乙方自行封闭管理其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5年, 即从2019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30日止。

2.2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续租的, 经甲方同意后, 自动续租。乙方在租赁期间,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三、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每平米12元, 每月 8640 元, 每年为人民币 103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押金为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合约期满后甲方验收出租的厂房、宿舍如没有损坏，甲方应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此租金不含税票，如果乙方需要开发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用电需自己安装电表，电费缴费按电表数电力局收费标准交纳，每度 0.8 元计算。每月 3 号统计电费，并在当日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4.1 职工要遵守本厂规章制度，不要损坏厂区内外各种设备、设施，如有需要请与本厂管理人员联系不能擅自变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厂房不得转租他人使用。

4.2 作息时间应尽量与本厂同步，除加班外，避免相互影响。

4.3 门卫负责安全。

4.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五、租赁物的维修、建设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是因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

内予以确认，十五天内予以修缮，甲方超过三天未确认，乙方有权自行修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租赁期内，乙方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改造。（但是在改造之前要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

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迁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日

说明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河北新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文教体育用品生产项目于2018年8月23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定环表【2018】85号）。后由于自身业务需要，企业名称由原“河北新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金特力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法人由“张永格”变更为“张海雷”。公司生产地址、规模、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特此说明。



河北新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说 明

市环保局：

根据定州市庞村镇人民政府申请，将其辖区内企业河北新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暂时做为拟入统企业进行培育。该公司位于庞村镇西坂新村东侧，投资 500 万元。在统计部门 2018 年底开始办理入统申报工作，与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入统条件后，再予以正式申报。

特此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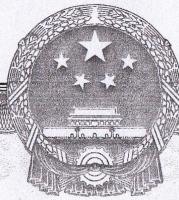
关于申请将河北新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申请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新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西坂新村东侧、旭阳焦化公司西侧），成立于 2010 年，占地 15 亩，主要生产篮板、篮架、路径等健身器材，投资 500 万元，有长期工人 50 名。不属于“双违”整治企业。

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了营业执照、纳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手续，用工人数较多，适合作为规上企业进行培养。为促进全市双创双服工作，现申请将该企业纳入全市拟入统工业企业范围，帮助协调环保部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全市经济增长目标实现作出贡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9KYU4L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骏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卢盟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3月05日至2039年03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无纺布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

登 记 机 关



HBXY-2017-093

蒸汽供用合同

蒸汽供应方：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蒸汽使用方：定州敬业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蒸汽供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使用蒸汽地址为乙方厂区内。

二、蒸汽供应方式和质量

（一）蒸汽供应方式

1、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应饱和蒸汽。

2、蒸汽供应时间约定：根据乙方实际生产季节安排，提前两个星期告知甲方，甲方准备送汽工作。

3、蒸汽供应量约定：生产期间乙方使用蒸汽量为 2 ± 1 t/h。

（二）蒸汽供应质量

1、界区出口蒸汽压力： ≥ 0.3 Mpa（表压）。

2、以上蒸汽参数均以双方认可的计量器具计量值为准，计量器具位于甲方厂区内。

三、供应的价格、计量及蒸汽费结算方式

（一）蒸汽供应价格：合同签订当年3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120元/吨，合同签订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闰年29日）为130元/吨。

（二）乙方购买结算用的计量表，需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证。当计量器具发生故障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计量表故障期间的计量以本表计量前一周的平均值为计量数，甲乙双方对计量器具准确性有异议时，双方共同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检验报



告，所产生各自计量器具校验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结算方式：

根据上月蒸汽耗量预交下月蒸汽费，并在下次用汽结算时予以扣除直至扣完为止，若预交费用不足，另行补交；以此类推。每月 1 日 08:00 双方共同读表确认上月实际用量，三日内乙方将用汽费用以现汇形式付清。

四、供气管线等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以甲方厂区围墙为分界点，围墙界区内的供气管线等设施由甲方维护管理，围墙界区外的蒸汽管线由乙方维护管理。因由乙方维护不利（如界区外线蒸汽导淋发生冻堵后发生液击现象）而造成蒸汽供应不畅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蒸汽输、配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甲方应加强对供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尽量避免意外事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汽。

(二) 监督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用汽。

(三) 乙方逾期不交蒸汽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5 日仍不缴纳蒸汽费，甲方有权停止供汽，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因蒸汽输、配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需要中断供汽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汽时，甲方应及时抢修，并在 2 小时内通知乙方。

(五)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及使用范围向乙方供汽，因不可抗力包括环保限产造成蒸汽供应不足，甲方有权优先保



证生产需要，条件允许再供应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提供蒸汽。

(二) 按照合同约定按月交蒸气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蒸汽。

(四) 乙方停用蒸汽或加大、减小蒸汽用量有较大波动的，应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未通知情况下造成管线超压引起泄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

(五) 乙方同意在蒸气供应不足前提下，甲方可优先保证生产需要，条件允许再供应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蒸汽，当所供蒸气压力低于 0.3Mpa 且时间超过 5 小时的，乙方有权提出减少蒸气费缴纳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决定。

2、甲方在检修蒸气输、配设施前未按约定通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合同约定原因造成停汽，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本条第 2 项、第 3 项之外的原因导致不能向乙方供应蒸气的，
赔偿乙方的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 5 日内未按期交纳蒸气费，应当以逾期交纳的蒸气费数额为基数按日 1% 支付滞纳金；若超过五日未按时缴纳蒸气费，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处理。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前期工程投资、后期供汽维护等），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为长期合作，为便于协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供气从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原材料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蒸汽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蒸汽价格进行相应的合理调整。

九、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

合同期满如果双方不继续签合同，本合同自动顺延一个月，以便于双方安排生产。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2019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4 月 2 日